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2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8
《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公司治理和实际控制权.....	8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1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9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23
四、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26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核查.....	28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0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6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73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77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78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9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蓝箭电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蓝箭有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问询函》	指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19号）
无线电四厂	指	佛山市无线电四厂
正通集团	指	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正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公司	指	佛山市电力电气安装公司
公盈公司	指	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虹志电子	指	佛山市虹志电子有限公司
三德电子	指	佛山市三德电子有限公司
欣利亚电器	指	佛山市欣利亚电器有限公司
思微贸易	指	佛山市思微贸易有限公司
工会/工会委员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用名“佛山市无线电四厂工会委员会”
银圣宇	指	深圳市银圣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比邻创新	指	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尔微	指	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计交易额时包括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尚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交易额时包括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

简称	-	含义
		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晶丰明源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统计交易额时包括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交易额时包括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微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统计交易额时包括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台湾友顺	指	台湾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交易额时包括丹东安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科化	指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计交易额时包括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源	指	深圳天源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国芯	指	上海国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简称	-	含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亚洲评估	指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0840221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0084026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00840243 号）

简称	-	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2 号

致：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及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公司治理和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年龄偏大，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出生年月分别为 1944 年 11 月、1949 年 8 月和 1958 年 12 月，其中王成名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张顺兼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2)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上述协议到期后 2019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均在公司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以王成名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3)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分别持股 21.11%、13.14%、10.07%，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包括银圣宇（13.01%）、舒程（5.83%）、比邻创新（5.39%）。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能够保证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经营管理对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人员年龄偏大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未来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条款、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结构、管理层人员结构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是否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未认定银圣宇、舒程、比邻创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3) 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能够保证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经营管理对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人员年龄偏大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未来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能够保证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1	王成名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2	陈湛伦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3	张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任职务之职责的相关规定内容如下：

序号	职务	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内容
1	董事长	《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序号	职务	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内容
		<p>《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三十条 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一）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二）本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三）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四）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五）董事长权限内的有关公司人事的任免。</p>
2	董事	<p>《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七条 董事是董事会的成员，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意见；（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三）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四）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或质询；（五）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董事可以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力。</p>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p>《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p> <p>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4	副总经理	<p>《总经理工作细则》</p> <p>第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考核提名，由公司董事会任免。公司副总经理行使如下职责：（一）就其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二）应熟悉和掌握自己分管业务范围的工作情况，及时向总经理反映，提出建议和意见。（三）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议精神和总经理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作的，保证与总经理</p>

序号	职务	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内容
		的全盘工作计划和部署安排高度统一，协调一致。（四）协调所分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协助总经理建立健全公司统一、高效、坚强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五）可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六）负责总经理委派的管理工作。（七）副总经理根据业绩和表现，有责任提请公司总经理解聘或聘任自己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管理人员和员工。（八）贯彻落实总经理授权或安排的其他工作。（九）及时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成名作为董事长，主要负责财务审批、干部人事任免、重大技术改造等工作；陈湛伦作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新厂房建设工作；张顺作为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环保、科技项目等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计召开 17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在报告期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序号	姓名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董事会出席次数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出席次数
1	王成名	6	17	13
2	陈湛伦	6	17	13
3	张顺	6	17	-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保证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

2、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经营管理对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1）研发

发行人建立了以研发部为核心的研发组织体系，通过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立项、设计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评审、生产及质量管控等阶段流程直至项目开发完成。

（2）采购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原材料管理制度、仓储管理细则和供应商管理制度。

（3）生产

生产部结合销售预测、销售订单和库存现状，提交投产计划，下达采购需求，安排生产任务。

（4）销售

发行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销售人员负责了解技术发展方向、市场供需情况及竞争对手状况，同时负责客户需求信息收集分析、产品推广、商务谈判及产品售后等。

（5）法人治理结构运行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6）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均能够得到良好运行及执行，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保证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经营管理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年龄偏大的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未来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条款、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结构、管理层人员结构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是否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未认定银圣宇、舒程、比邻创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条款、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结构、管理层人员结构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是否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6月，蓝箭电子设立，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均直接持有蓝箭电子的股份，并分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分别持有发行人21.11%、13.14%及10.07%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32%，每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14年2月20日，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共同签署了有效期5年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协议所指的各缔约方的一致行动，系指各缔约方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自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或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充分协商，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陈湛伦、张顺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同王成名的表决意见相一致，以王成名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期间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届满的情形下，则协议约定的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

2019 年 2 月 21 日，王成名、陈湛伦、张顺重新签署了有效期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协议所指的各缔约方的一致行动，系指各缔约方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自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或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充分协商，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陈湛伦、张顺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同王成名的表决意见相一致，以王成名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期间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届满的情形下，则协议约定的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

自上述协议签署以来，上述三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亦均保持一致。

（2）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结构、管理层人员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王成名	董事长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2	陈湛伦	董事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3	张顺	董事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4	袁凤江	董事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5	赵秀珍	董事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序号	姓名	董事会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6	许红	董事	银圣宇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7	易楠钦	董事	比邻创新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8	付国章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9	任振川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10	李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11	林建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袁凤江	总经理	王成名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2	张顺	副总经理	袁凤江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3	赵秀珍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袁凤江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4	张国光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王成名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系通过王成名、陈湛伦、张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2、未认定银圣宇、舒程、比邻创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未认定银圣宇、比邻创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圣宇、比邻创新系于2011年1月蓝箭有限工会清理时期通过受让员工股权而入股的外部投资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银圣宇、比邻创新分别持有发行人13.01%、5.39%的

股份，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中，各自委派了一名董事会成员，除正常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表决外，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银圣宇、比邻创新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以及所占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情况亦未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将银圣宇、比邻创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未认定舒程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舒程自 2014 年 2 月起已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7 月自发行人辞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舒程持有发行人股份 8,751,502 股，占比为 5.83%，其虽作为发行人股东，但已不在发行人任职且不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单独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亦未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将舒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根据发行人、银圣宇、比邻创新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圣宇、比邻创新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投资企业，不存在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舒程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舒程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投资企业，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无对外投资任何企业。舒程现任职东莞市新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东莞市新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

银圣宇、舒程、比邻创新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银圣宇、舒程、比邻创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圣宇、舒程、比邻创新于2021年11月23日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企业/本人认可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对蓝箭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本企业/本人在持有蓝箭电子股份期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与蓝箭电子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影响王成名、陈湛伦、张顺作为蓝箭电子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

③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蓝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蓝箭电子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与蓝箭电子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蓝箭电子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股份表决权。

④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蓝箭电子及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银圣宇、舒程、比邻创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历史三会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3）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5%以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4）查阅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经营管理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年龄偏大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未来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未认定银圣宇、舒程、比邻创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634.70万元、56,644.79万元及72,924.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769.79万元、4,324.51万元及7,209.0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华兴于2022年3月11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9、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章节“（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000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769.79万元、4,324.51万元及7,209.04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379 ^注					
已缴纳人数（人）	1,306	1,323	1,305	1,306	1,306	1,261
未缴纳人数（人）	73	56	74	73	73	118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人）	1,170 ^注					
已缴纳人数（人）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091
未缴纳人数（人）	56	56	56	56	56	79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人）	999 ^注					
已缴纳人数（人）	989	989	989	989	989	390
未缴纳人数（人）	10	10	10	10	10	609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合计数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以及离职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已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等福利条件；②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用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人）	1,379	1,170	999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0	107
员工总数（人）	1,379	1,170	1,106
派遣员工占比（%）	0	0	9.6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业务类型及用工特点原因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后通过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的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20 年 5 月 11 日，佛山市张槎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法定比例的情形，该公司目前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落实。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其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鉴于该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已积极整改落实，因而不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有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承诺：“若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针对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问题承诺如下：

“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用工比例等不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导致受到有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部分年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法定比例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半导体及其相关产品，LED及应用产品，光伏产品，其它电子电气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及下游领域提供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年12月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10144），有效期三年。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6960273），注册登记日期为2005年3月15日，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5月13日，佛山禅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向发行人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476054）。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0708175914C001X），登记日期2020年6月17日，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情况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盛海电子的清算事宜进展如下：

2021年12月10日，盛海电子控股股东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盛海电子进行强制清算。2022年1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2022）粤0605清申1号《应诉通知书》，通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该案的处理。2022年2月25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盛海电子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盛海电子其他清算事宜正在进行中。

（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盛海电子	采购材料	-	200,788.48	1,882,857.87

2、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盛海电子	收取资金占用费	-	72,613.99	290,455.96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7,629,581.32	5,470,153.36	4,283,409.75

4、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盛海电子	7,000,000.00	7,000,000.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盛海电子	7,000,000.00	7,000,000.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盛海电子	7,000,000.00	7,00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盛海电子	-	-	99,301.76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并未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任职，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蓝箭电子	一种快速脱模的塑封模具	ZL201910880353.8	发明	2019-09-18	原始取得	20	无
2	蓝箭电子	硅芯片封装引线框架及其封装方法	ZL201811359648.2	发明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	无
3	蓝箭电子	SOT23-X 引线框架及其封装方法	ZL201811317871.0	发明	2018-11-07	原始取得	20	无
4	蓝箭电子	一种肖特基二极管的工艺设计	ZL201610963476.4	发明	2016-10-28	原始取得	20	无
5	蓝箭电子	半导体封装的电镀方法	ZL201610362748.5	发明	2016-05-26	原始取得	20	无
6	蓝箭电子	一种塑封模具结构	ZL201410658319.3	发明	2014-11-18	原始取得	20	无
7	蓝箭电子	全自动分片装置	ZL201410407227.8	发明	2014-08-18	原始取得	2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	蓝箭电子	一种自动粘片机三维运动焊头的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ZL201410038858.7	发明	2014-01-26	原始取得	20	无
9	蓝箭电子	一种 IGBT 器件的复合装载连线方法	ZL201210572126.7	发明	2012-12-25	原始取得	20	无
10	蓝箭电子	一种封装硅芯片的方法及其形成的电子元件	ZL201110428025.8	发明	2011-12-19	原始取得	20	无
11	蓝箭电子	一种全彩 SMDLED 支架结构及其封装产品装置	ZL201110365561.8	发明	2011-11-17	原始取得	20	无
12	蓝箭电子	一种大功率 LED 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1110196668.4	发明	2011-07-14	原始取得	20	无
13	蓝箭电子	一种表面贴装式 LED 封装体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025351.4	发明	2011-01-24	原始取得	20	无
14	蓝箭电子	三极管在反向偏压安全工作区下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ZL201010219663.4	发明	2010-07-07	原始取得	20	无
15	蓝箭电子	半导体三极管发生 BVCEO 软击穿的测试方法	ZL200810184515.6	发明	2008-12-03	原始取得	20	无
16	蓝箭电子	三引脚电子器件封装用引线框架、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0810177513.4	发明	2008-11-13	原始取得	20	无
17	蓝箭电子	阵列式点胶装置	ZL202122292664.8	实用新型	2021-09-22	原始取得	10	无
18	蓝箭电子	污水预处理碱性药剂和污水预处理酸性药剂控制系统	ZL202121400228.1	实用新型	2021-06-23	原始取得	10	无
19	蓝箭电子	半导体封装焊线的铜线劈刀	ZL202121713744.X	实用新型	2021-07-26	原始取得	10	无
20	蓝箭电子	铝线压焊机的导向装置	ZL202122298778.3	实用新型	2021-09-22	原始取得	10	无
21	蓝箭电子	半导体塑封机合模自控装置	ZL202122362418.5	实用新型	2021-09-28	原始取得	10	无
22	蓝箭电子	半导体封装焊线的专用劈刀	ZL202122026372.X	实用新型	2021-08-26	原始取得	10	无
23	蓝箭电子	回流焊设备的下料板	ZL202122085351.5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10	无
24	蓝箭电子	适用于焊线机的退热炉	ZL202122215691.5	实用新型	2021-09-13	原始取得	10	无
25	蓝箭电子	用于半导体封装设备的上料架上盖板简化装置	ZL202122362416.6	实用新型	2021-09-28	原始取得	10	无
26	蓝箭电子	适用于固晶机的扩片台	ZL202121550989.5	实用新型	2021-07-08	原始取得	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7	蓝箭电子	一种快速换料的夹料装置	ZL202121446134.8	实用新型	2021-06-28	原始取得	10	无
28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去胶道装置	ZL202121406698.9	实用新型	2021-06-23	原始取得	10	无
29	蓝箭电子	一种测量半导体封装同颗芯片四面爬胶高度的装置	ZL202121199259.5	实用新型	2021-05-31	原始取得	10	无
30	蓝箭电子	瞬态响应增强的双环路 LDO 电路	ZL202120018477.8	实用新型	2021-01-04	原始取得	10	无
31	蓝箭电子	适用于 LDO 电路的增强型缓冲器及其 LDO 电路	ZL202120018476.3	实用新型	2021-01-04	原始取得	10	无
32	蓝箭电子	用于模数转换器失调校准的动态比较器	ZL202023072686.5	实用新型	2020-12-18	原始取得	10	无
33	蓝箭电子	一种 DFN 卷带的目视检验装置	ZL202022863794.8	实用新型	2020-12-03	原始取得	10	无
34	蓝箭电子	一种编带机及其编带打孔装置	ZL202022511680.7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10	无
35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塑料封装结构	ZL202021900243.8	实用新型	2020-09-03	原始取得	10	无
36	蓝箭电子	测力推拉设备的夹具	ZL202021498253.3	实用新型	2020-07-27	原始取得	10	无
37	蓝箭电子	一种用于高压水刀装置的滚轮及高压水刀装置	ZL202021474829.2	实用新型	2020-07-23	原始取得	10	无
38	蓝箭电子	铝线压焊机的压脚机构	ZL202021439886.7	实用新型	2020-07-21	原始取得	10	无
39	蓝箭电子	全自动压焊设备的切刀调节架	ZL202021439826.5	实用新型	2020-07-21	原始取得	10	无
40	蓝箭电子	适用于 SOT-89-A 封装框架的压焊机的加热炉	ZL202021384279.5	实用新型	2020-07-14	原始取得	10	无
41	蓝箭电子	适用 DFN 产品的粘片机点胶台	ZL202021384277.6	实用新型	2020-07-14	原始取得	10	无
42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	ZL202021129328.0	实用新型	2020-06-17	原始取得	10	无
43	蓝箭电子	一种凸点式封装搭桥功率器件	ZL202020823558.0	实用新型	2020-05-18	原始取得	10	无
44	蓝箭电子	一种 T0-252 半导体封装测试装置	ZL201922371937.0	实用新型	2019-12-25	原始取得	10	无
45	蓝箭电子	自动固晶机的框架运输勾针错位检测装置	ZL201921120732.9	实用新型	2019-07-17	原始取得	10	无
46	蓝箭电子	半导体封装粘片设备的翻转上料装置	ZL201921021896.6	实用新型	2019-07-03	原始取得	10	无
47	蓝箭电子	用于生产 SOP 封装双晶体管的连体机及	ZL201920963624.1	实用新型	2019-06-25	原始取得	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其连接支架						
48	蓝箭电子	全自动固晶机的照明装置	ZL201920960152.4	实用新型	2019-06-24	原始取得	10	无
49	蓝箭电子	一种溢流通过件及其溢流装置	ZL201920885613.6	实用新型	2019-06-13	原始取得	10	无
50	蓝箭电子	可调节的压爪装置	ZL201920878112.5	实用新型	2019-06-12	原始取得	10	无
51	蓝箭电子	一种 IC 封装模具结构	ZL201920812473.X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10	无
52	蓝箭电子	压料装置以及采用该压料装置的粘片机	ZL201920823380.7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10	无
53	蓝箭电子	一种出料口装置	ZL201920639783.6	实用新型	2019-05-07	原始取得	10	无
54	蓝箭电子	扩片装置及固晶机	ZL201821774349.0	实用新型	2018-10-30	原始取得	10	无
55	蓝箭电子	具有防止切偏功能的切断设备	ZL201821774312.8	实用新型	2018-10-30	原始取得	10	无
56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元件管脚的切脚装置	ZL201821737114.4	实用新型	2018-10-25	原始取得	10	无
57	蓝箭电子	一种晶体管封装检测用托盘	ZL201821700105.8	实用新型	2018-10-19	原始取得	10	无
58	蓝箭电子	卷带框架切偏检测装置	ZL201821344300.1	实用新型	2018-08-20	原始取得	10	无
59	蓝箭电子	屏蔽板高度可调节的电镀槽	ZL201821234021.X	实用新型	2018-08-01	原始取得	10	无
60	蓝箭电子	一种编带机测试仪	ZL201821215331.7	实用新型	2018-07-30	原始取得	10	无
61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封装粘片设备	ZL201821130666.9	实用新型	2018-07-17	原始取得	10	无
62	蓝箭电子	一种可拆卸替换的点胶粘片机点胶头	ZL201821130667.3	实用新型	2018-07-17	原始取得	10	无
63	蓝箭电子	一种粘片设备的挤胶装置连接器	ZL201721383414.2	实用新型	2017-10-25	原始取得	10	无
64	蓝箭电子	一种用于粘片机的扩片器	ZL201721305382.4	实用新型	2017-10-10	原始取得	10	无
65	蓝箭电子	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用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721037470.0	实用新型	2017-08-18	原始取得	10	无
66	蓝箭电子	一种功率器件框架分离装置	ZL201721037516.9	实用新型	2017-08-18	原始取得	10	无
67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框架定位运输机	ZL201720996264.6	实用新型	2017-08-10	原始取得	10	无
68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用的震动盘	ZL201720988595.5	实用新型	2017-08-08	原始取得	10	无
69	蓝箭电子	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用的阻挡装置	ZL201720946348.9	实用新型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0	蓝箭电子	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的震动盘	ZL201720947919.0	实用新型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无
71	蓝箭电子	一种 LED 支架	ZL201720715552.X	实用新型	2017-06-20	原始取得	10	无
72	蓝箭电子	一种用于半导体焊线设备放线装置的滚轮调节装置	ZL201720683753.6	实用新型	2017-06-13	原始取得	10	无
73	蓝箭电子	一种贴片机的上料装置	ZL201720684189.X	实用新型	2017-06-13	原始取得	10	无
74	蓝箭电子	一种低压 VDMOS 器件	ZL201621187877.7	实用新型	2016-10-28	原始取得	10	无
75	蓝箭电子	一种高耐压 VDMOS 器件	ZL201621187879.6	实用新型	2016-10-28	原始取得	10	无
76	蓝箭电子	一种户内 TOP 型 LED 器件及其支架	ZL201621109193.5	实用新型	2016-10-10	原始取得	10	无
77	蓝箭电子	一种 TOP 型户外 LED 器件及其支架	ZL201621109206.9	实用新型	2016-10-10	原始取得	10	无
78	蓝箭电子	一种用于压紧引线框架的装置	ZL201621105900.3	实用新型	2016-10-09	原始取得	10	无
79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元器件的多工位测试装置	ZL201620552944.4	实用新型	2016-06-08	原始取得	10	无
80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测试分选装置	ZL201620552958.6	实用新型	2016-06-08	原始取得	10	无
81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元器件绝缘测试装置	ZL201620538298.6	实用新型	2016-06-06	原始取得	10	无
82	蓝箭电子	半导体电子器件封装外观除胶设备	ZL201620540169.0	实用新型	2016-06-03	原始取得	10	无
83	蓝箭电子	电子产品零部件的上料切换装置	ZL201620498309.2	实用新型	2016-05-26	原始取得	10	无
84	蓝箭电子	用于半导体封装焊线设备的防氧化装置	ZL201620498372.6	实用新型	2016-05-26	原始取得	10	无
85	蓝箭电子	半导体晶体管的粘片辅助装置	ZL201620498554.3	实用新型	2016-05-26	原始取得	10	无
86	蓝箭电子	一种全自动固晶机的照明装置	ZL201620502205.4	实用新型	2016-05-26	原始取得	10	无
87	蓝箭电子	全自动排片机	ZL201520880923.0	实用新型	2015-11-05	原始取得	10	无
88	蓝箭电子	一种直插式三极管引线框架	ZL201520778267.3	实用新型	2015-10-09	原始取得	10	无
89	蓝箭电子	一种激光打标机用的吹气装置	ZL201520598693.9	实用新型	2015-08-10	原始取得	10	无
90	蓝箭电子	一种全自动 TO-220 封装打线设备	ZL201520589844.4	实用新型	2015-08-07	原始取得	10	无
91	蓝箭电子	一种焊线固定装置	ZL201520589909.5	实用新型	2015-08-07	原始取得	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2	蓝箭电子	一种全自动固晶机的温度偏差报警装置	ZL201520590046.3	实用新型	2015-08-07	原始取得	10	无
93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	ZL201520591964.8	实用新型	2015-08-07	原始取得	10	无
94	蓝箭电子	一种塑封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520495432.4	实用新型	2015-07-09	原始取得	10	无
95	蓝箭电子	一种芯片图像识别装置	ZL201520331448.1	实用新型	2015-05-21	原始取得	10	无
96	蓝箭电子	一种通用的高杯型LED支架及其封装产品	ZL201420413864.1	实用新型	2014-07-25	原始取得	10	无
97	蓝箭电子	一种通用的折弯型LED支架及其封装产品	ZL201420413902.3	实用新型	2014-07-25	原始取得	10	无
98	蓝箭电子	一种双二极管串联连接的器件	ZL201420109032.0	实用新型	2014-03-11	原始取得	10	无
99	蓝箭电子	自动排片机的传送机构	ZL201420109096.0	实用新型	2014-03-11	原始取得	10	无
100	蓝箭电子	漏晶检测装置	ZL201420063264.7	实用新型	2014-02-12	原始取得	10	无
101	蓝箭电子	一种二极管芯片点胶装置	ZL201320759603.0	实用新型	2013-11-26	原始取得	10	无
102	蓝箭电子	一种规格可调式焊压夹具	ZL201320764196.2	实用新型	2013-11-26	原始取得	10	无
103	蓝箭电子	半导体器件高温性能的测试和分选装置	ZL201320390760.9	实用新型	2013-07-02	原始取得	10	无
104	蓝箭电子	一种带栅极保护的IGBT器件	ZL201320085846.0	实用新型	2013-02-25	原始取得	10	无
105	蓝箭电子	半导体贴片编带机的热压头	ZL201220728596.3	实用新型	2012-12-26	原始取得	10	无
106	蓝箭电子	一种复合封装的IGBT器件	ZL201220726212.4	实用新型	2012-12-25	原始取得	10	无
107	蓝箭电子	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	ZL201220571800.5	实用新型	2012-11-01	原始取得	10	无
108	蓝箭电子	用在晶体三极管成型分离机中的料盒	ZL201220571831.0	实用新型	2012-11-01	原始取得	10	无
109	蓝箭电子	一种带抗饱和和网络的高反压晶体管	ZL201220535054.4	实用新型	2012-10-18	原始取得	10	无
110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测试分选计数装置	ZL201220505594.8	实用新型	2012-09-28	原始取得	10	无
111	蓝箭电子	一种半导体封装模具脱模装置	ZL201220473732.9	实用新型	2012-09-17	原始取得	10	无
112	蓝箭电子	一种晶圆切割机去离子水流量报警装置	ZL201220474915.2	实用新型	2012-09-17	原始取得	10	无
113	蓝箭电子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表面贴装LED及其	ZL201220196457.0	实用新型	2012-05-04	原始取得	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支架						
114	蓝箭电子	元器件收集缓冲机构	ZL201220196993.0	实用新型	2012-05-04	原始取得	10	无
115	蓝箭电子	电子元器件落料缓冲机构	ZL201220196995.X	实用新型	2012-05-04	原始取得	10	无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蓝箭电子、无锡先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A0161	BS.195018850	2019.11.28	原始取得
2	蓝箭电子、无锡先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A0166	BS.195018869	2019.11.28	原始取得
3	蓝箭电子	L0611	BS.215645553	2021.10.29	原始取得
4	蓝箭电子	XA001	BS.215646029	2021.10.30	原始取得
5	蓝箭电子	XA002	BS.215646037	2021.10.30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系根据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执行，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单一年度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标的/主要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3（1 年）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已履行完毕	-	-	4,888.42
2		2020.5.11（1 年）		已履行完毕	-	10,422.50	-
3		2021.6.15（1 年）		正在履行中	10,892.89	-	-
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7 起 5 年内有效（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继续有效，自动顺延）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正在履行中	3,640.56	3,874.28	3,922.15
5	上海韦矽微电子公司	2019.1.7（3 年）（未签订新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至新合同签订或双方合作终止）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正在履行中	1,668.68	-	-
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2.25-2020.12.31（自动延长一年）	二极管（自有品牌）、三极管（自有品牌）、三端稳压管（自有品牌）	正在履行中	2,618.50	1,688.57	-
7		2019.8.12-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	-	1,812.86
8		2018.1.1-2019.12.31（自动延长一年）			-	-	-
9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1-长期	三极管（自有品牌）、二极管（自有品牌）、三端稳压管（自有品牌）、场效应管（自有品牌）	正在履行中	2,015.33	1,774.62	1,898.46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标的/主要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0	江苏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2021.1.7(5年)(未签订新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至新合同签订或双方合作终止)	二极管(封测服务)、集成电路(封测服务)、场效应管(封测服务)、三极管(封测服务)	正在履行中	1,562.71	-	-
11	深圳铨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1.1(5年)(未签订新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至新合同签订或双方合作终止)	场效应管(封测服务)、集成电路(自有品牌)、场效应管(自有品牌)、三端稳压管(封测服务)	正在履行中	1,364.15	-	-
12	厦门亚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2025.10.31(届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合同持续有效)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正在履行中	1,301.94	-	-
13	江苏硅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4.20(5年)(未签订新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至新合同签订或双方合作终止)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正在履行中	1,242.72	-	-
14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023.12(持续有效)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正在履行中	-	1,605.58	1,240.72
15	佛山市汉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1.6(1年)(未签订新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至新合同签订或双方合作终止)	三极管(自有品牌)、二极管(自有品牌)、三端稳压管(自有品牌)、场效应管(自有品牌)、整流桥(自有品牌)	正在履行中	1,208.74	1,218.66	-
16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18.12.24(1年)(如任一方未于期限届满前九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不再续约,	场效应管(封测服务)、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正在履行中	1,845.75	1,861.66	2,057.71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标的/主要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本约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自动延长)					
17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1-2019.11.30（若2019年11月30日后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三端稳压管（封测服务）、二极管（封测服务）、三极管（封测服务）	已履行完毕	-	1,115.30	1,242.62
1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每年签订一次，未能及时续签，则继续有效至新合同生效为止）	三极管（自有品牌）	正在履行中	1,241.09	1,051.57	1,375.14
19	成都启臣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9-长期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正在履行中	1,210.16	-	-
20	上海新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未订立新合同，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二极管（封测服务）、三端稳压管（封测服务）	正在履行中	1,145.56	-	-
21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2021.12.31（自动延展一年）	二极管（封测服务）、三极管（封测服务）、三端稳压管（封测服务）	正在履行中	1,141.69	-	--
22	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7.1.15（1年）（未签订新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至新合同签订或双方合作终止）	三极管（自有品牌）、三端稳压管（自有品牌）、二极管（自有品牌）、场效应管（自有品牌）	正在履行中	1,114.35	-	-

注：1、同一控制下集团内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同一控制下单体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合同。

2、因框架合同并未约定具体的销售数量及金额，通过客户下达的实际订单执行，故将报告期各期对客户实际销售金额作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要框架合同金额列示，金额为当

期同一控制下集团内客户合并计算的累计销售金额。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需求，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单一年度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产品	金额	履行情况
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2019.7.31	内引线	1,516.47	已履行完毕
2		2018.4.1-2019.7.31	框架	4,658.00	已履行完毕
3		2018.5.28-2019.5.27	框架、内引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4		2019.4.1-2019.12.31（本合同届满，如双方没有争议，仍沿用此合同）	框架、内引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5		2019.4.20-2020.9.30	内引线	1,516.47	已履行完毕
6		2019.4.20-2020.9.30	框架	4,658.00	已履行完毕
7		2020.9.28-2021.12.31	框架	5,678.00	已履行完毕
8		2020.9.28-2021.12.31	引线	2,743.47	已履行完毕
9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1.4	设备	42.03	已履行完毕
10		2019.2.25	设备	24.74	已履行完毕
11		2019.4.28	设备	2,068.65	已履行完毕
12		2019.10.25	设备	1,541.92	已履行完毕
13		2019.11.12	设备	24.68	已履行完毕
14		2020.2.17	设备	2,195.37	已履行完毕
15		2020.2.17	设备	2,227.77	已履行完毕
16		2020.4.20	设备	1,734.57	已履行完毕
17		2020.8.3	设备	252.56	已履行完毕
18		2020.9.18	设备	334.32	已履行完毕
19		2020.9.28	设备	254.59	已履行完毕
20		2020.9.28	设备	118.7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产品	金额	履行情况
21		2020.12.8	设备	1,905.67	已履行完毕
22		2020.12.8	设备	847.50	已履行完毕
23		2021.1.25	设备	62.04	已履行完毕
24		2021.5.18	设备	242.09	已履行完毕
25		2021.8.3	设备	138.70	已履行完毕
26	丹东安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8.5.28-2019-5.27	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7		2018.9.1-2019.12.31	芯片	4,391.00	已履行完毕
28		2019.4.1-2019.12.31（本合同届满，如双方没有争议，仍沿用此合同）	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29		2019.10.8-2020.12.31	芯片	4,391.00	已履行完毕
30		2020.7.1-2021.12.31	芯片	4,391.00	已履行完毕
31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2019.12.31（本合同届满，如双方没有争议，仍沿用此合同）	二极管（外协采购）、整流桥（外协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32		2019.11.25-2020.12.31		841.98	已履行完毕
33		2020.8.20-2021.11.30		1,600.00	已履行完毕
34		2021.10.1-2022.10.31		4,850.00	正在履行中
35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6	设备	78.00	已履行完毕
36		2021.1.6	设备	40.80	已履行完毕
37		2021.1.6	设备	7.80	已履行完毕
38		2021.1.6	设备	46.80	已履行完毕
39		2021.1.6	设备	106.80	已履行完毕
40		2021.1.15	设备	6.80	已履行完毕
41		2021.1.27	设备	56.40	已履行完毕
42		2021.2.3	设备	75.00	已履行完毕
43		2021.3.22	设备	987.40	已履行完毕
44		2021.4.22	设备	49.60	已履行完毕
45		2021.4.22	设备	145.9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产品	金额	履行情况
46		2021.4.27	设备	1.06	已履行完毕
47		2021.8.17	设备	74.80	已履行完毕
48		2021.8.17	设备	13.60	已履行完毕
49		2021.8.17	设备	6.80	已履行完毕
50		2021.8.17	设备	77.60	已履行完毕
51		2021.10.25	设备	68.40	已履行完毕
52		2021.12.15	设备	267.00	已履行完毕
53		2021.10.25	设备	23.40	已履行完毕
54		2021.12.29	设备	38.80	正在履行中
55		上海铭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6.8	设备	2,140.00
56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2019.4.1-2019.12.31（本合同届满，如双方没有争议，仍沿用此合同）	框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57		2020.2.25-2021.5.31	框架	2,828.00	已履行完毕
58		2021.2.25-2022.5.30	框架	2,858.00	正在履行中
59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	设备	205.00	已履行完毕
60		2021.1.13	设备	145.50	已履行完毕
61		2021.4.26	设备	196.00	已履行完毕
62		2021.4.26	设备	262.50	已履行完毕
63		2021.4.26	设备	82.00	已履行完毕
64		2021.7.23	设备	506.00	已履行完毕
65		2021.7.12	设备	48.00	已履行完毕
66		2021.10.28	设备	82.00	已履行完毕
67		2021.9.24	设备	54.00	已履行完毕
68		2021.9.24	设备	92.00	已履行完毕
69		2021.12.13	设备	46.00	已履行完毕
70		2021.4.15	设备	1,580.00	已履行完毕
71		2021.10.26	设备	180.0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产品	金额	履行情况
7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	设备	340.00	已履行完毕
73		2021.11.17	设备	119.00	已履行完毕
74	苏州斯尔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2.1	设备	32.00	已履行完毕
75		2021.4.29	设备	118.65	已履行完毕
76		2021.4.29	设备	474.60	已履行完毕
77		2021.5.7	设备	250.00	已履行完毕
78		2021.7.14	设备	235.60	已履行完毕
79		2021.8.20	设备	271.20	已履行完毕
80	江苏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2021.4.30	塑封料	1,250.00	已履行完毕
81		2020.12.10-2022.1.30	塑封料	1,255.00	已履行完毕
82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8.5.28-2019.5.27	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83		2018.9.3-2019.12.31	芯片	1,170.00	已履行完毕
84		2019.4.1-2019.12.31（本合同届满，如双方没有争议，仍沿用此合同）	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85		2019.10.8-2020.12.31	芯片	1,170.00	已履行完毕
86		2020.10.10-2021.12.31	芯片	1,170.00	已履行完毕
87		2021.10.8-2022.12.31	芯片	500.00	正在履行中
88	佛山市均赫电子有限公司	2021.1.29-2021.7.30	载带、盖带	100.65	已履行完毕
89		2021.2.26-2021.8.31	载带、盖带	75.60	已履行完毕
90		2021.3.31-2021.9.30	载带、盖带	131.24	已履行完毕
91		2021.4.2-2021.9.30	载带、盖带	97.60	已履行完毕
92		2021.5.31-2021.11.30	载带、盖带	125.27	已履行完毕
93		2021.6.1-2022.6.30	载带、盖带	1,925.25	正在履行中
94	东莞宽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7.15-2021.11.30	塑封料、 润模剂、 银胶	1,108.4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产品	金额	履行情况
95		2021.9.18-2022.12.31	塑封料、 润模剂、 银胶	1,277.68	正在履行中
96	深圳真茂佳 半导体有限 公司	2020.12.1-2021.12.31	芯片	666.00	已履行完毕
97		2021.12.1-2022.12.31	芯片	666.00	正在履行中
98	深圳平晨半 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2.4	设备	2,040.00	已履行完毕
99	东莞市华越 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2020.12.4	设备	52.50	已履行完毕
100		2020.12.12	设备	89.60	已履行完毕
101		2020.12.4	设备	47.00	已履行完毕
102		2020.12.12	设备	72.00	已履行完毕
103		2020.12.12	设备	216.00	已履行完毕
104		2020.12.24	设备	83.00	已履行完毕
105		2021.1.13	设备	290.50	已履行完毕
106		2021.1.13	设备	44.80	已履行完毕
107		2021.1.13	设备	45.00	已履行完毕
108		2021.3.12	设备	144.00	已履行完毕
109		2021.3.12	设备	89.60	已履行完毕

注：同一控制下集团内供应商合并计算，并披露同一控制下单体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21 年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HTZ44066000 0LDZJ2021000 08	经营 周转	500.00	2021.3.4-2022.3.3	-	已履行 完毕

	有限公司 佛山市分行	HTZ44066000 0LDZJ2021000 09	经营 周转	500.00	2021.3.4-2022.3.3	-	已履行 完毕
		HTZ44066000 0LDZJ2021002 17	经营 周转	1,000.00	2021.7.14-2022.7.13	-	正在履 行中
2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借字 0105 号	经营 周转	2,000.00	2021.1.12-2022.1.12	-	已履行 完毕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借字 0106 号	经营 周转	500.00	2021.1.12-2022.1.12	-	已履行 完毕
		佛交银 2021 年乐从借字 0628 号	经营 周转	577.00	2021.6.29-2022.6.29	-	正在履 行中
		佛交银 2021 年乐从借字 0712 号	经营 周转	1,000.00	2021.7.13-2022.7.13	-	正在履 行中

(2) 2020 年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 用途	借款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佛山市分 行	HTZ44066 0000LDZJ2 01900342	经营 周转	1,000.00	2020.1.6-2021.1.5	-	已履行 完毕
		HTZ44066 0000LDZJ2 02000043	经营 周转	500.00	2020.3.18-2021.3.17	-	已履行 完毕
		HTZ44066 0000LDZJ2 02000044	经营 周转	500.00	2020.3.18-2021.3.17	-	已履行 完毕
2	中国信托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500950	营运 周转	500.00	2020.10.21-2021.10.21	-	已履行 完毕
		-	营运 周转	390.00	2020.12.14-2021.12.14	-	已履行 完毕
		-	营运 周转	500.00	2020.12.24-2021.12.20	-	已履行 完毕

(3) 2019 年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 用途	借款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中国信托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	500950- 4FOMNIBSUI- 191018	营运 周转	450.00	2019.10.18- 2020.10.16	-	已履行 完毕
		500950- 4FOMNIBSUI- 190917	发放 工资	550.00	2019.9.17- 2020.9.15	-	已履行 完毕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500950-4FOMNIBSUI-191114	资金周转	500.00	2019.11.14-2020.11.13	-	已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HT2019003324	经营周转	1,000.00	2019.1.11（为期12个月）	-	已履行完毕
		757HT2019003356	支付工资及税费	1,000.00	2019.1.11（为期12个月）	-	已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9年（分营）字00103号	资金周转	1,000.00	2019.3.27（为期1年）	-	已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2019年乐从借字0308号	购货	500.00	2019.3.11-2020.3.11	-	已履行完毕
		佛交银2019年乐从借字0307号	购货	500.00	2019.3.11-2020.3.11	-	已履行完毕
		佛交银2019年乐从借字0116号	购货	500.00	2019.1.21-2020.1.21	-	已履行完毕
		佛交银2019年乐从借字0115号	购货	500.00	2019.1.21-2020.1.21	-	已履行完毕

4、银行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2021年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1	蓝箭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1）佛银字第000474号	35,000.00	2021.5.7-2022.5.6
2	蓝箭电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950-3	3,500.00	2021.10.15-2022.9.30

注：合同（2021）佛银字第000474号的授信额度为35,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可用的敞口授信额度为12,000万元。

（2）2020年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1	蓝箭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167号	24,000.00	2020.4.20-2021.4.19
2	蓝箭电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950-2	1,500.00	2020.8.26-2021.8.31

注：合同（2020）佛银综授字第 000167 号的授信额度为 24,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可用的敞口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

（3）2019 年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1	蓝箭电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950-1	1,500.00	2019.8.23-2020.7.31
2	蓝箭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工银广东授信审批[2019]00068号	5,000.00	2019.2.27-2019.8.31
3	蓝箭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9)佛银字第000029号	7,000.00	2019.3.11-2020.3.10
4	蓝箭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	5,000.00	2019.11.14-2020.11.8

注：合同（2019）佛银字第 000029 号的授信额度为 7,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可用的敞口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

5、银行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1）2021 年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协议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期限
1	2021 年承字第 063 号	蓝箭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792.53	2021.4.23-2021.10.23
2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0119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487.37	2021.1.28-2021.7.28

序号	承兑协议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期限
3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0322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313.08	2021.3.24-2021.9.24
4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0422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68.45	2021.4.27-2021.10.27
5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0429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6.37	2021.4.29-2021.10.29
6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0510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5.51	2021.5.10-2021.11.10
7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0520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96.56	2021.5.20-2021.11.20
8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0628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29	2021.6.29-2021.12.29
9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0715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5.39	2021.7.15-2022.1.15
10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0823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358.14	2021.8.25-2022.2.25
11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0908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55.92	2021.9.15-2022.3.15
12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0926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58.55	2021.9.27-2022.3.27
13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1012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05.39	2021.10.15-2022.4.15
14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1025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3,793.06	2021.10.28-2022.4.28
15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1029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36	2021.10.29-2022.4.29
16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1101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9.59	2021.11.1-2022.5.1
17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1026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50.45	2021.11.18-2022.5.18
18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1122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703.14	2021.11.25-2022.5.25
19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1026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601.91	2021.11.25-2022.5.25
20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1026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5.90	2021.12.16-2022.6.16
21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1026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395.25	2021.12.23-2022.6.23
22	佛交银乐从 2021 年承字 1026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0.58	2021.12.29-2022.6.29

(2) 2020 年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协议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期限
1	佛交银乐从 2020 年承字 0115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9.90	2020.1.16-2020.7.16
2	佛交银乐从 2020 年承字 0228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712.02	2020.2.28-2020.8.28
3	佛交银乐从 2020 年承字 0325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189.73	2020.3.24-2020.9.24
4	佛交银乐从 2020 年承字 0526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51.19	2020.5.26-2020.11.26
5	佛交银乐从 2020 年承字 0727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919.58	2020.7.27-2021.1.27
6	佛交银乐从 2020 年承字 0828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980.14	2020.8.26-2021.2.26
7	佛交银乐从 2020 年承字 1026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94.81	2020.10.26-2021.4.26
8	2020 承字第 068 号	蓝箭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509.28	2020.12.29-2021.6.29

(3) 2019 年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协议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期限
1	佛交银乐从 2019 年承字 0225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722.08	2019.3.1-2019.9.1
2	佛交银乐从 2019 年承字 0428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8.36	2019.4.29-2019.10.29
3	佛交银乐从 2019 年承字 0722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28.70	2019.7.26-2020.1.26
4	佛交银乐从 2019 年承字 0826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46.32	2019.8.27-2020.2.27
5	佛交银乐从 2019 年承字 1127 号	蓝箭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20.00	2019.11.27-2020.5.27

6、“票据池”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期末质押票据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银行	期末资产质押金额	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	2021.5.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17.34	银行承兑汇票	正在履行中

2	交通银行蕴通 账户票据池汇 票质押合同	2021.11.18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顺德分行	7,143.73	银行承兑 汇票	正在履 行中
---	---------------------------	------------	------------------------	----------	------------	-----------

7、技术合作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合作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主体	合作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作/履行状态
1	技术服务协议	广州中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模数转换器（ADC）集成电路芯片设计	1、申请两件专利，发明人可以为双方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但是专利权人为蓝箭电子； 2、合同总价款 60 万元，研发开发经费由蓝箭电子分 3 次支付。	2020.6.23	已履行完毕
2	技术服务协议	佛山酷微电子有 限公司	LDO 模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	1、申请两项专利，发明人可以为双方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但是专利权人为蓝箭电子； 2、合同总价款 35 万元，研发开发经费由蓝箭电子分 3 次支付。	2020.4.28	已履行完毕
3	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AC-DC 定制产品	1、公司支付稳先微西安分公司 14 万，用于项目开发； 2、量产后，稳先微西安分公司出售晶圆给公司； 3、协议中项目光罩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019.7.17	已履行完毕

8、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1	蓝箭电子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2021.5.5	4,895.88	正在履行中
---	------	--------------	---------------------------------------	----------	----------	-------

9、保荐承销协议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金元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聘请金元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要销售内容
1	拓尔微	10,892.89	14.80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2	晶丰明源	3,640.56	4.95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3	美的集团	2,618.50	3.56	二极管（自有品牌）、三极管（自有品牌）、三端稳压管（自有品牌）
4	视源股份	2,015.33	2.74	三极管（自有品牌）、二极管（自有品牌）、三端稳压管（自有品牌）、场效应管（自有品牌）
5	华润微	1,845.75	2.51	场效应管（封测服务）、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合计		21,013.04	28.56	-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要销售内容
1	拓尔微	10,422.50	18.24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2	晶丰明源	3,874.28	6.78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3	华润微	1,861.66	3.26	场效应管（封测服务）、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4	视源股份	1,774.62	3.11	三极管（自有品牌）、二极管（自有品牌）、三端稳压管（自有品牌）、场效应管（自有品牌）
5	美的集团	1,688.57	2.96	二极管（自有品牌）、三极管（自有品牌）、三端稳压管（自有品牌）
合计		19,621.63	34.34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要销售内容
1	拓尔微	4,888.42	9.98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2	晶丰明源	3,922.15	8.01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3	华润微	2,057.71	4.20	场效应管（封测服务）、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4	视源股份	1,898.46	3.87	三极管（自有品牌）、二极管（自有品牌）、三端稳压管（自有品牌）、场效应管（自有品牌）
5	美的集团	1,812.86	3.70	二极管（自有品牌）、三极管（自有品牌）、三端稳压管（自有品牌）
合计		14,579.60	29.76	

注：①拓尔微的销售金额包括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尚格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②晶丰明源的销售金额包括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③美的集团的销售金额包括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④视源股份的销售金额包括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⑤华润微的销售金额包括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⑥占比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取得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4.28
法定代表人	方建平
注册资本	36,449.975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B201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软件及相关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07.04.28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杭州芯恺拓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94%）；杭州尚芯拓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41%）；陈建龙（4.64%）；共青城芯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7%）；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2.50%）；高莉华（2.28%）；陈勇（2.28%）；井冈山市宝鼎隼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0%）；许国信（1.64%）；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9%）；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8%）；唐峥（0.48%）；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井冈山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井冈山至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马鞍山基石景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共青城紫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6%）；杭州延瑞星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0%）；魏来（0.26%）；陕西众投湛卢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5%）

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其它企业：

①深圳市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3.27
法定代表人	方建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302 号金源商务大厦 B 座 2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软件及相关系统的设计、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软件及相关系统的生产
营业期限	2020.03.27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成都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23
法定代表人	魏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1 栋 6 层 2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软件开发
营业期限	2020.09.23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1%）；成都企智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③杭州拓尔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19
法定代表人	陆鹏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庄街道江东村巧客小镇 C 楼 305-1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板、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与经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地址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庄街道同一村）；电子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板、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经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18.03.19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	-------------------

④杭州尚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5.13
法定代表人	高水良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2528 号 3 幢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组、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电气设备制造；应用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5.13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杭州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0.31
法定代表人	胡黎强
注册资本	6,203.008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9-12 层、2 号 102 单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08.10.31 至无固定期限
前十大股东（截至 2021.9.30）	胡黎强（26.70%）；夏风（24.37%）；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4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38%）；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1.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9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38%）；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0.6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57%）

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其它企业：

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5.12
法定代表人	胡黎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20.05.12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51.00%）；会同县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4%）；会同县香槟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98%）；龚佩（6.27%）；会同县聚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4.70%）

（3）美的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①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2.24
法定代表人	傅蔚
注册资本	4,2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东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压力锅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
营业期限	2006.02.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75%）；美的家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25%）

②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0.22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注册资本	85,4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

经营范围	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营业期限	2004.10.22 至 2034.10.21
股权结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20%）；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BVI) LIMITED（7%）

③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3.04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0MD
经营范围	空调器、散热器等制冷设备，室内环境调节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营业期限	2004.03.04 至 2024.03.03
股权结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20%）；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BVI) LIMITED（7%）

④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5.15
法定代表人	殷必彤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邯郸开发区美的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空调器、散热器等制冷设备和室内环境调节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以及进出口贸易
营业期限	2008.05.15 至 2028.05.14
股权结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10%）

⑤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5.30
法定代表人	殷必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美家路 70 号 1 号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室内环境调节设备、冰箱、冷柜、冷藏箱、冷冻箱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
营业期限	2011.05.30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5%）

⑥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9.04
法定代表人	马赤兵
注册资本	15,858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永安路 6 号
经营范围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家居用品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工业设

	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营业期限	2006.09.04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88.65%）；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1.35%）

⑦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3.28
法定代表人	赵磊
注册资本	13,552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	洗衣机、塑料制品产品、模具产品、家用电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	1996.03.28 至 2046.03.28
股权结构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69.47%）；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25.00%）；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3%）

⑧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5.15
法定代表人	管金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蓬莱路工业区 A 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电子线路板组插件、电子膨胀阀、照明装置及零配件、楼宇自控及零配件、安防产品及零配件、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智能热量表、医用电子仪器及零配件、家用健康电子及零配件、汽车电子装置、自动化设备控制柜
营业期限	2015.05.15 至 2045.05.15
股权结构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75%）；希克斯香港有限公司（25%）

⑨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0.22
法定代表人	傅蔚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和穗工业园东区 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3.10.22 至 2036.11.13
股权结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5%）

⑩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0.20
法定代表人	管金伟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线路板组插件、电子膨胀阀、照明装置及零配件、楼宇自控产品及零配件、安防产品及零配件、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智能热量表、医用电子仪器及零配件、家用健康电子产品及零配件、汽车电子装置、自动化设备控制柜
营业期限	2017.10.20 至 2047.10.19
股权结构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75%）；希克斯香港有限公司（25%）

⑪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1.18
法定代表人	徐旻锋
注册资本	4,6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液体加热器、消毒清洗设备、烤箱、抽油烟机、燃气器具、电热器具、消毒柜、吸尘器、面包机、果蔬机、热水器、室内加热器、电磁炉、洗碗机、商用洗碗机、微波器皿、厨用器皿、烹饪器具、炊具、电动喷壶、垃圾粉碎机、垃圾处理、智能家电、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家电中央控制器、照明电气及其他家用电器、日用电器、厨卫家电、厨房用具、洗涤用品及其零配件，家用高压变压器、低压变压器、电控板、罩极电机、镇流器、民用电机、磁控管及配套产品、穿心电容、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灯丝、有色金属复合压延支杆及其他新型合金材料制品、特种陶瓷、电工产品、高效焊装生产设备、金属加工机械、五金塑料制品、模具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水槽、水龙头、整体厨房、橱柜、厨房和浴室成套家具及配套用品、整体吊顶产品及相关配件、扣板、室内家具及相关零配件；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工业设计和手板制作；从事上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家电产品的技术培训咨询、技术咨询服务；代办家电产品的认证、测试服务
营业期限	2000.01.18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5%）

⑫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4.29
法定代表人	殷必彤
注册资本	8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4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空调器、制冷空调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模具；生产经营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室内环境调节设备及其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厂房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等信托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2010.04.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47%）；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12.53%）

⑬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4.14
法定代表人	赵磊
注册资本	362.4564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的开发，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的开发生产；生产税控收款机；普通货运；电机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
营业期限	2003.04.14 至 2023.12.13
股权结构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72.85%）；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BVI) LIMITED（27.15%）

⑭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6.13
法定代表人	殷必彤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工业园美德一路 6 号
经营范围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营业期限	2010.06.13 至 2030.06.13
股权结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25%)

⑮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8.07
法定代表人	徐旻锋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东路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研发、设计家用电器、家用电器、燃气器具、抽油烟机、家用洗碗机、商用洗碗机、垃圾粉碎机、垃圾处理器、消毒柜、集成灶、电热器具、贮水式电热水器、快热式电热水器、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壁挂式两用炉、电热采暖炉（电锅炉、电壁挂炉）、太阳能热水器、家用和商用热泵热水器、卫浴电器、电子产品、床上用品、节能暖炕、日用化学品、智能坐便器、整体厨房、橱柜、厨房和浴室成套家具及配套用品、整体吊顶产品及相关配件、扣板、电控板及其零配件、

	室内家具及相关零配件、净水设备及其配套终端饮水设备、开水器、饮水机产品、软水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水处理设备的施工、安装、维护服务；设备（除医疗设备）租赁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从事上述相关业务的研究和开发、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纺织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化妆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生产经营口罩、防护服、一次性防护手套及相关二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08.08.07 至 2058.08.06
股权结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 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10%)

⑩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9
法定代表人	殷必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3MD 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地暖设备、通风设备、新风设备、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热风机、热能节能设备、汽车空调、桑拿浴室设备、洁净空调设备、中央热水设备、室内环境调节设备、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模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网上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营业期限	2020.12.09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5%）

(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2.28
法定代表人	王毅然
注册资本	66,654.9706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营业期限	2005.12.28 至无固定期限

前十大股东（截至 2021.9.30）	黄正聪（11.64%）；王毅然（11.38%）；孙永辉（11.29%）；于伟（5.54%）；周开琪（5.20%）；尤天远（4.09%）；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71%）；吴彩平（2.76%）；任锐（2.53%）；方掀（2.41%）
----------------------------	--

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其它企业：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8.28
法定代表人	王毅然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连琨路 6 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家用电子产品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营业期限	2015.08.28 至 2065.08.25
股权结构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4.13
法定代表人	李虹
注册资本	198,92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2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集成电路科技咨询服务；法律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相关活动）；代理记账服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04-13 至 2057-04-12
股权结构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其它企业：

①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8.4
法定代表人	马卫清
注册资本	627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 2 层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集成电路科技、软件服务科技、新能源汽车产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开发 0.3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充换电服务，充电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充换电设施安装及施工（凭相关建筑业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8.4 至 2024.8.3（2021.10.29 已注销）
股权结构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2.26
法定代表人	马卫青
注册资本	19,501.6776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180 号-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灯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2.26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主要有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尚格半导体有限公司及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相关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其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美的集团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基于与美的集团合作的延续，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深圳市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尚格半导体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其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拓尔微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基于与拓尔微合作的延续，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其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晶丰明源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基于与晶丰明源合作的延续，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内容
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47.94	13.77	框架、内引线
2	台湾友顺	4,237.35	10.15	芯片
3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64.41	9.50	二极管（外协采购）、整流桥（外协采购）
4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2,069.26	4.96	框架
5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1,562.14	3.74	芯片

合计		17,581.10	42.12	-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内容
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50.84	17.17	框架、内引线
2	台湾友顺	3,383.78	10.85	芯片
3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73.74	5.05	二极管（外协采购）、整流桥（外协采购）
4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1,385.91	4.45	框架
5	北京科化	1,179.47	3.78	塑封料
合计		12,873.75	41.31	-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内容
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84.64	20.11	框架、内引线
2	台湾友顺	3,681.83	14.56	芯片
3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1,104.83	4.37	芯片
4	佛山市均赫电子有限公司	915.92	3.62	包装材料
5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4.75	3.42	二极管（外协采购）、整流桥（外协采购）
合计		11,651.97	46.08	-

注：①台湾友顺的采购额包括丹东安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②北京科化的采购额包括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③占比为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和外协)比例,采购供应商包括原材料和外协,不含设备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取得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06.29
法定代表人	郑康定
注册资本	37,528.4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88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键合铜丝，合金铜丝，智能卡载带，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营业期限	1992.06.29 至无固定期限
前十大股东（截至 2021.9.30）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19.72%）；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52%）；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5.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79%）；郑康定（2.76%）；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2.04%）；项丽君（1.69%）；熊基凯（0.99%）；邵琮元（0.90%）；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0.80%）

（2）台湾友顺

台湾友顺控制下的企业：

① 丹东安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6.10
法定代表人	高歌辉
注册资本	5,216.71 万元
注册地址	丹东市沿江开发区房坝 2 号楼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晶体管芯片和集成电路芯片。
营业期限	1998.06.10 至 2022.06.09
股权结构	台湾友顺科技有限公司（92.00%）；丹东半导体器件总厂（8.00%）

②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4.27
法定代表人	高歌辉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设计、生产和应用服务。
营业期限	1994.04.27 至 2034.04.26
股权结构	台湾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0%）

(3)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7.29
法定代表人	孔凡伟
注册资本	36,154.45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春秋东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半导体芯片及材料、封装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和材料销售；电子设备和产品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设计；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3.07.29 至无固定期限
前十大股东（截至 2021.11.18）^注	孔凡伟（42.97%）；冯焕培（9.67%）；曲阜晶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9%）；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7%）；李丐腾（5.75%）；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5.06%）；郑友鹏（4.31%）；段花山（3.78%）；郑渠江（3.60%）；徐州市睿德信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

注：股权信息来源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11.18）

(4)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1.25
法定代表人	徐红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件、模具、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05.11.25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徐红波（52%）；齐彬（48%）

(5)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11.24
法定代表人	高祺
注册资本	2,963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鸿大路 2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功率半导体器件。
营业期限	1998.11.24 至 2028.11.23
股权结构	日本国际电子贸易株式会社（79.53%）；扬州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4.30%）；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18%）

（6）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8.20
法定代表人	卢绪奎
注册资本	4,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510 室
经营范围	制造高分子聚合物（除高压聚乙烯、聚丙烯）以及其助剂（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销售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12.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41.86%）；泰州泰富文化投资有限公司（29.07%）；北京京泰君联科技有限公司（29.07%）

与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①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3.06
法定代表人	卢绪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沙河工业区临 16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半导体封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03.06 至 2023.03.05
股权结构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江苏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10.09
法定代表人	卢绪奎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梅兰东路 70 号
经营范围	微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微电子封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10.09 至 2031.10.08
股权结构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91%）、泰州市奋斗韶华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

（7）佛山市均赫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8.15
法定代表人	何茂养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注册地址	加工、制造、销售：电子配件、电子材料；电子元件的开发、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25 号 5 座 5 层之二（一照多址）
营业期限	2017.8.15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何茂养持股 100%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	佛平路地块安置征收 货币补偿款	100,812,115.60	89.45
盛海电子	往来款	7,000,000.00	6.21
西安稳先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00,000.00	1.95
无锡市晶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0.62
中山复盛机电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9,000.00	0.45
合计		111,221,715.60	98.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了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的 100,812,115.60 元其他应收款因诉讼执行形成之外，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1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核查，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发编号为GR2017440109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发编号为GR2020440101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2015年禅城区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一种封装硅芯片的方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2015年专利技术实施计划	3,422.67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 (元)
	法及其形成的电子元件”专利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项目资金的通知》(禅经函[2015]355号)	
2	2015年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智能家居终端电源的功率器件研发与产业化)	《关于2015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750,000.00
3	2016年禅城区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一种IGBT器件的复合装载连线方法”专利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2016年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禅经函[2016]288号)	8,420.61
4	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相关专项资金(新型功率器件及电源管理器件技术改造)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7]82号)	134,042.55
5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片式集成电路制造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剂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佛财工[2017]180号)	270,636.00
6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半导体器件自动化设备更新技术改造)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佛财工[2018]50号)	735,834.78
7	2018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焊接机器人在半导体行业中的应用)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佛财工[2018]174号)	441,937.20
8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兑现名单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176,516.13
9	2019年度佛山市“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19年“智能制造、本质安全”奖补企业名单的公告》	136,551.72
10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于大尺寸硅衬底的GaN高速功率开关器件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跪财字[2017]139号)	110,000.00
11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SOT23X封装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技术升级)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按标准落实奖励比例)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763,584.00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2	2019 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用机器人的集成电路产品开发）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剂 2019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佛财工[2019]122 号）	558,139.53
13	2019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在半导体器件封测中的开发应用）	《关于 2019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技术改造类）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告》	162,595.02
14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半导体器件创新产业化基地）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259,966.15
15	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直达企业工作的通知》（佛市监质发[2021]461 号）	150,000.00
16	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2019 年度知识产权战略项目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知识产权战略项目拟立项名单的公告》	120,676.56
17	2020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资金（片式集成电路制造中的机器人应用研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20]846 号）	234,723.17
18	2021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佛山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禅市监知[2021]3 号）	50,000.00
19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名单（专利部分）的公告》	46,340.00
20	市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佛山市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佛市监标准[2020]299 号）	50,000.00
21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服务站建设第二期拨款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佛科协[2021]30 号）	80,000.00
22	2021 年佛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佛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佛科协[2021]61 号）	12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3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佛山市科学技术院关于申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佛科函[2021]29 号）	332,600.00
24	2020 年度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含规模化）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金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含规模化）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金的通知》（禅经函[2021]61 号）	200,000.00
25	2019 年度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资金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 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资金的预通知》	265,200.00
26	购买“国六”排放标准新车财政补助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佛府办[2020]3 号）	4,000.00
27	2019 年佛山高新区科技创新项目（前沿技术场景应用示范项目）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9 年度佛山高新区科技创新项目名单的通知》	166,666.67
28	2020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	《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佛山市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禅市监知[2021]1 号）	60,600.00
29	高新区领军企业奖励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名单的通知》	150,000.00
30	2020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奖励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的通知》	100,000.00
3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关于岗位补贴、稳岗补贴和交通费补贴申请的公示》	67,200.00
32	2021 年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培育项目三档资助经费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禅城区省以上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及自主经费的通知》（禅经发[2021]136 号）	60,000.00
33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 号）	57,506.61
34	一般性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 号）	6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 (元)
35	2020年规上企业新增用电补贴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的公示》	482,960.00
36	2020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的公示》	211,920.00
37	贯标认证资助资金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名单（专利部分）的公示》	10,000.00
38	专利保险资助资金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名单（专利部分）的公示》	1,150.00
39	2021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项目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项目拟奖补名单公示》	10,347.23
40	党费返还	《关于下拨2020年度“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的通知》	29,416.00
合计			7,632,952.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证明》，根据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项尚未了结且涉诉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系深圳天源与上海国芯、发行人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1日，深圳天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国芯及发行人立即停止复制、销售侵害原告登记号为BS.165007060、名称为“线性锂电池充电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产品；（2）判令上海国芯及发行人连带赔偿深圳天源经济损失和深圳天源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00万元；（3）案件诉讼费用由上海国芯及发行人共同承担。

2021年6月16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粤73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国芯停止侵害原告深圳天源BS.165007060“线性锂电池充电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驳回原告深圳天源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上海国芯、深圳天源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19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2022年3月10日，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结案件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其认为上述案件：并无证据证明发行人存在复制行为，被诉产品合法来源于第三方，并无证据证明发行人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被诉产品中含

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故发行人“销售被诉产品不应视为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有较大可能得到二审法院的支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康晓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ang Xiao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侠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狄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in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3月25日